

期貨商訂定範疇三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 7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管證期字第 1130149121 號函洽悉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.0 之推動措施，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，規劃期貨商訂定範疇三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。
- 二、期貨商宜訂定範疇三近程/長期減碳目標，內容包含基準年、目標年、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；並依期貨商範疇三碳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之時程規劃，並以最早完成盤查資訊之年度為基準年，訂定範疇三之減碳目標及策略。
- 三、基準年距目標設定年不宜超過兩年，舉例：2023 年設定之減碳目標，其基準年不宜早於 2021 年。近程目標之目標年宜訂於 2030 年，長期目標應符合巴黎協定且包含 2050 年淨零目標。若期貨商設定之減碳目標已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(SBTi)審查，得以通過之目標內容為主。
- 四、考量期貨商範疇三揭露及確信時程係參考上市櫃公司規定辦理，爰範疇三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規劃擬比照辦理。